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回購

隨附之公告現正於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發布。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長
戴愛蘭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爵士*、艾橋智、鮑哲鈺†、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利伯特†及張瑞蓮†。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購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宣布，誠如 2024 年 10 月 29 日之公告所提述，將對每股面值 0.5 美元之滙豐普通股（「普通股」）展開回購，金額最多為 30 億美元（「回購」）。回購旨在減少滙豐之已發行普通股數量。

滙豐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已訂立多項不可撤回之非全權委託回購協議，讓 Morgan Stanley（作為主事人）可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不遲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期間購買（視乎監管機構之批准是否仍然有效）總值最多為 30 億美元之普通股，並同時向滙豐出售有關股份。

Morgan Stanley 將獨立於滙豐以外就回購相關事宜作出交易決定。購買普通股之行動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quis 交易所、Cboe Europe Limited（透過 BXE 及 CXE 交易委託賬本）及 / 或 Turquoise（統稱「英國地點」）及 /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進行。

於英國地點作出之回購將屬於「交易所內」買賣（按倫敦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且就英國《2006 年公司法》目的而言屬於「市場買入」。就英國《2006 年公司法》目的而言，於香港聯交所作出之回購將屬於「市場外買入」，但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目的而言，有關交易則屬於「交易所買賣」，並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目的之「場內股份回購」。

回購須根據事先制訂的若干條件進行，並符合（及受限於）滙豐在市場及市場外購入其普通股的授權（各自於 2024 年 5 月 3 日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2024 年授權」）、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第 9 章、歐盟條例第 596/2014 號《濫用市場條例》第 5(1)條（根據經修訂的英國《2018 年歐洲聯盟（退出）法令》（「退出法令」）而成為英國本地法律的一部分）、《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16/1052 號（根據退出法令而成為英國本地法律的一部分）、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適用之美國聯邦證券法例之規定。

根據回購購回之普通股將被註銷。

是項回購最多可購買 1,216,830,835 股普通股，即扣除 2024 年授權獲授出至今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數目後，根據該授權可回購之普通股數目。

投資者查詢：

Neil Sankoff +44 (0) 20 7991 5072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媒介查詢：

Gillian James +44 (0) 20 7992 0516 gillian.james@hsbcib.com

編輯垂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在 60 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滙豐的資產達 30,99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全文完